



本月專題

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發展——
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

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發展——聯合國、世界 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

董延茜*

壹、前言

貳、調解在聯合國的發展

參、調解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的發展

肆、調解在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發展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在紛爭解決上，調解及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相較於訴訟在時間及費用上更為經濟，當事人對於納入爭端解決的範圍、程序如何進行及協議內容的安排，有更大的自主性，且對於程序的進行與結果，得依當事人間協議保有秘密性。尤其智慧財產爭議，往往涉及專業技術、業務機密、長期商業關係及跨越不同司法管轄領域的性質，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較提起訴訟更有利於紛爭的即時、有效解決，因此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持續致力於相關措施的推廣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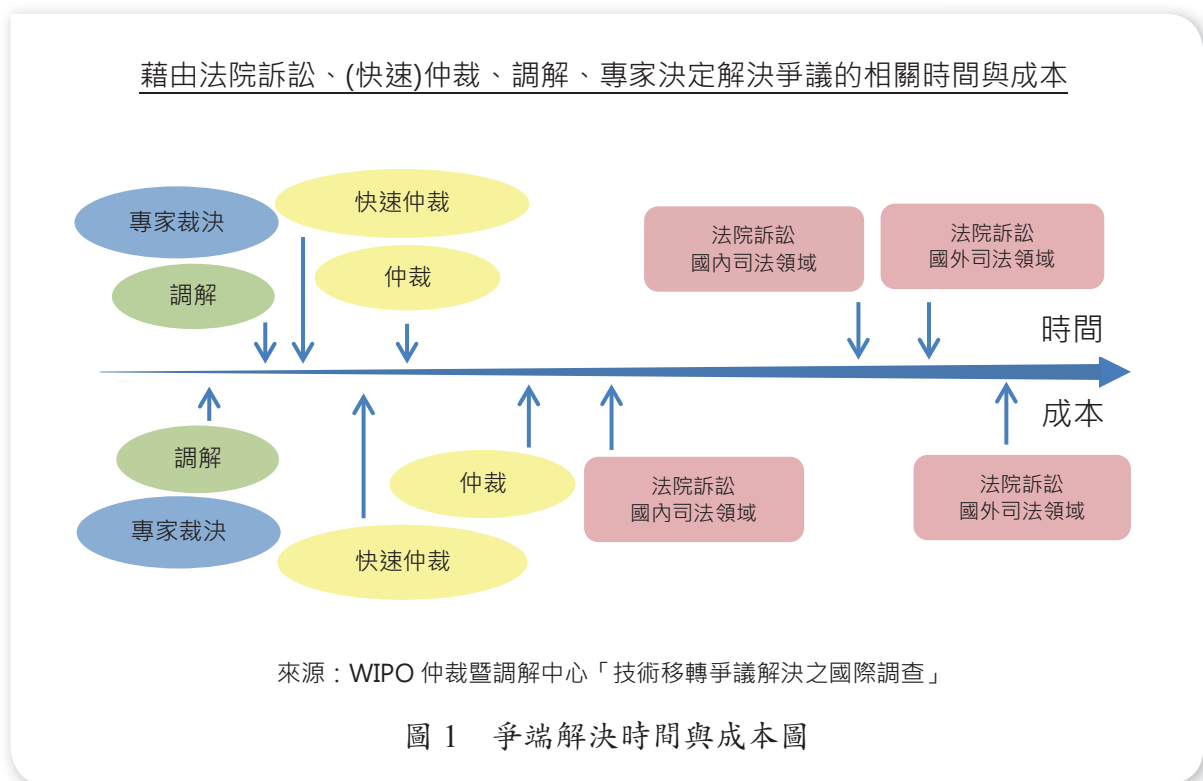
尤其調解係由中立的第三方協助紛爭當事人進行有效的協商，當事人主要就其利益為考量，而非爭執法律上的對錯，因此有助於平和達成令各方當事人滿意的和解。惟和解協議一般而言只是當事人間的契約，若一方不遵守，他方只能以違反契約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在取得法院判決後再據以執行，使得調解協議存在執行面的不確定性，影響調解的利用。因此2018年12月20日聯合國第73屆大會通過「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簡稱為「新加坡調解公約（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以改善調解協議的跨境執行問題。本文將介紹調解在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的發展情形，期能作為國內考慮發展相關法制及權利人、調解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參考。

關鍵字：調解、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新加坡調解公約、歐洲單一專利法院

Mediation、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UPC

壹、前言

法院訴訟制度是以國家的公權力機制解決當事人紛爭，具有中立性、終局性及可強制執行等優點，但也有其缺點。依據「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在 2013 年出版的一份調查報告¹顯示，對於技術交易的爭端解決，尤其是跨國訴訟，法院訴訟所費時間及成本，較仲裁及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不僅昂貴且耗時甚多（請參看圖 1）。可以想見，當國際經貿活動越來越頻繁，或跨國交易之爭議牽涉高度的技術等專業事項，尋求快速、經濟且有效解決紛爭的需求也越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 1970-80 年代繁榮發展，也越來越受到國際社會重視，因而促進了相關服務產業的蓬勃發展，例如杜拜、香港、新加坡及南韓都積極透過提供全面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服務及友善的法律制度，將自身建設為國際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服務中心²。



¹ Results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echnology Transactions, WIPO,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surveyresults.pdf> (last visited Jan. 23, 2020).

² JOYCE A. TAN, WIPO GUIDE ON ADR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ND COURTS 9-12(2018).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以調解與仲裁的利用最為廣泛，調解是當事人同意由中立的第三方協助他們協商以達成對雙方都有利的解決方案，調解人主要是引導當事人對於雙方利益與爭議本質達成共識，並無權對當事人加諸具有拘束力的決定。仲裁則是一種私人裁決制度，當事人同意將爭議交付仲裁，並接受仲裁庭的裁決為具有拘束力的最終裁決³，因此，倘當事人希望取得終局、確定的爭議決定，宜選擇仲裁。

相較於仲裁，調解當事人對於程序的進行及結果有更大的控制力，對立性更低，費用也更便宜，因此適合可透過對於爭議標的之智慧財產的利用進行分享安排，或盼延續現有商業合作關係的當事人，或實力有限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利用。舉例而言，甲、乙兩家公司原先各自在 A、B 國發展，註冊的商標圖樣有部分雷同，指定使用的商品也有部分是類似商品，隨著兩家公司國際化發展，甲、乙公司的商品進入對方已取得商標註冊的國家，此時甲公司或乙公司認為對方構成侵權時，可以提起訴訟，由法院作成侵權與否的判斷，但各國法院僅就其司法領域內之案件有管轄權，而各國法院的判斷結果未必會一致，不僅耗費龐大的時間與訴訟成本，當事人也無法依各自在不同國家的利益狀況達成全面性的商業解決方案；在這種情形下，倘兩家公司註冊指定商品雖類似，但實際上生產的商品並不類似，或可以透過對各自生產／銷售的商品、銷售國家／地域的安排，或附加區別標示的作法，解決在世界各地客觀上或雙方主觀上認為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的情形，則甲、乙公司就可以透過調解機制，以較低廉的費用、更快的速度、更符合全球布局的商業安排，一次性、有效地解決雙方的跨國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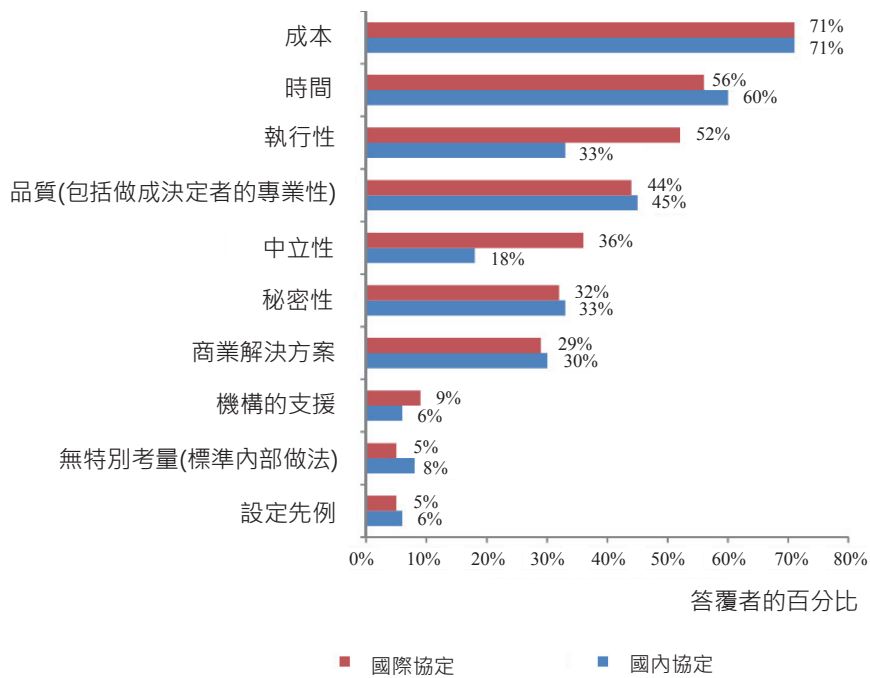
此外，2018 年底聯合國通過「新加坡調解公約」，為調解之和解協議提供跨境執行的共通適用準則，對於促進調解的利用及我國提供調解服務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文希望透過了解調解在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制度發展，對於國人利用及提供調解服務提出相關建議。

³ TAN, *supra* note 2, at 23, 31.

貳、調解在聯合國的發展

為了解技術相關交易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情形，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曾針對技術交易相關的紛爭解決進行國際調查，並於 2013 年 3 月發布報告，顯示交易當事人對於契約中的爭端解決條款如何訂定，首要考量為成本，其次為時間，不論國內或國際契約皆然，另執行性在國際契約，則為第 3 重要的考量因素（請參看圖 2）。此外，執行性也是促使受訪者利用法院訴訟或選擇仲裁條款的重要原因⁴。由此可見，對於跨國爭議，執行性為當事人選擇是否利用調解制度的重要考量因素。

談判爭議解決條款時主要的考量



來源：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技術移轉爭議解決之國際調查」

圖 2 爭端解決考量因素圖

⁴ *Results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echnology Transactions*, WIPO, 4,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799_2016.pdf (last visited Jan. 22, 2020).

仲裁判斷 (Arbitral Award) 原則上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可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強制執行，至於國際性爭議，仲裁地與執行地可能位於不同司法管轄領域而有跨境執行的問題，因此聯合國早在 1958 年即訂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簡稱紐約公約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並於 1959 年生效，為法院承認與執行外國 (foreign) 及非當地 (non-domestic)⁵ 仲裁判斷提供國際間共通適用的標準。依據該公約，仲裁判斷的當事人可以在紐約公約簽約國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執行其仲裁判斷。

就調解而言，調解協議一般而言只是當事人間的契約，若一方不遵守調解協議，他方只能以違反契約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於取得法院判決後再據以執行。因此，採用調解解決紛爭，在後續執行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最後可能仍需透過冗長與昂貴的訴訟程序才能真正解決紛爭，這也影響了採取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意願。

為了改善處理國際性爭議的調解協議的跨境執行問題，2018 年聯合國通過「新加坡調解公約」，並將於 3 個會員國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寄存批准或加入書後 6 個月生效⁶。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簽署儀式上，已有美國、韓國、印度、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 46 個國家完成簽署，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51 個國家簽署⁷。

「新加坡調解公約」適用於當事人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性」商事爭議所訂定之「書面」和解協議，而所謂「國際性」包括和解協議訂定時，(1) 至少有兩方當事人的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或 (2) 當事人的營業地所在國家不是 (i) 和解協議相當部分義務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obligations) 履行地所在國家；或 (ii) 與和解協議所涉事項關係最密切之國家 (新加坡調解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因此，本條可適用之範圍除了兩方當事人 A 與 B 的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 (甲國與乙國)，亦適用於 A 與 B 的營業地均位於甲國，但和解協議主要義務履行地或所涉事項關係最密切的國家為乙國的情形。

⁵ 例如仲裁判斷於執行地作成，但適用非執行地之程序法。

⁶ *Treaty event produces new signatorie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http://www.unis.unvienna.org/unis/en/pressrels/2019/unisl282.html> (last visited Jan. 6, 2020).

⁷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status (last visited Jan. 24, 2020).

所謂「調解」方式，不論該程序的名稱及程序進行的依據為何，只要當事人嘗試以第三人（調解人）協助之程序友好解決紛爭，且該第三人無權對當事人強加解決方案時，皆為本公約所稱之「調解」，而有本公約之適用。此外，當事人「書面」和解協議的方式不拘，以電子通訊方式溝通之紀錄，只要是可取得作為日後參考之用的，亦符合「書面」要求的規定（新加坡調解公約第2條）。所以當事人以簡訊、電話會議或線上爭議解決平台進行調解，均可依本公約予以執行。

「新加坡調解公約」不適用於解決當事人一方（消費者）為個人、家庭或居家目的等消費者爭議所締結的和解協議，及有關家庭、繼承或僱傭法規（employment law）的和解協議。此外，公約亦不適用於獲法院批准或在法院訴訟程序中訂定，且得以在該法院所在國家強制執行的調解和解協議，以及已記錄在案且得以仲裁判斷強制執行的和解協議（新加坡調解公約第1條第2、3項）。

本公約締約方應依其國內程序及本公約規定執行調解之和解協議；而且倘當事人一方主張爭議前已透過和解協議解決時，本公約締約方應依其國內程序及本公約規定，允許該當事人援用和解協議，證明該爭議已獲解決（新加坡調解公約第3條）。例如一方當事人在法院提出的請求，其爭議前已透過調解和解協議解決時，法院應依他方當事人聲請，駁回該請求。

當事人向主管機關（例如法院）請求救濟時應出具（1）各方當事人簽署的和解協議，及（2）該和解協議經調解程序作成的證據，例如調解人於和解協議的簽名、調解人敘明其進行該調解並經其簽名的文件、處理該調解之機構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主管機關可接受的證據（新加坡調解公約第4條第1項）；主管機關並應儘速審理（新加坡調解公約第4條第5項）。

就當事人之救濟請求，主管機關在特定狀況下得予以拒絕，包括：（1）與私法有關的理由，例如一方當事人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態，或該和解協議依據有效約定的和解協議管轄法律，存在無效、失效或無法履行的情形；（2）調解人行為不當，例如調解人嚴重違反調解人或調解應適用之準則，且倘非該違反，當事人不會達成和解協議；（3）准予救濟將違反國內公共政策；及（4）透過調解所達成和解的爭議事項，依國內法屬不得以調解方式解決之爭議，例如商標是否有

無效事由，係由註冊主管機關、法院等進行判斷，倘當事人以和解協議約定特定商標無效，則主管機關得拒絕救濟。（新加坡調解公約第5條）。

「新加坡調解公約」要求締約方應依其國內程序及該公約所定條件執行調解之和解協議（新加坡調解公約第3條第1項），並僅允許締約方在下列兩種情形為保留聲明：（1）締約方、政府機關或代表政府機關之個人為當事人一方之調解和解協議，在其聲明範圍內得不適用本公約；（2）本公約僅適用於調解協議當事人同意適用本公約的情形。除此之外，締約方不得為其他保留（新加坡調解公約第8條）。因此國人未來遇國際性商事爭議時，倘雙方當事人同意達成之調解協議適用「新加坡調解公約」，則該調解協議即可請求執行地主管機關准予執行，大大強化了調解協議的執行性，國人可善加利用。另前述新加坡調解公約第3條第1項及第8條規定亦開啟國人提供國際商事爭議調解服務之契機，說明如下。

我國囿於國際現實非聯合國一員，加入聯合國管轄公約有困難。但「紐約公約」與「新加坡調解公約」雖同為聯合國轄下公約，二者對於締約方得聲明保留事項的設計並不相同。「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在簽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時，可聲明「互惠保留」，亦即僅承認及執行「紐約公約」締約方境內作成的仲裁判斷（紐約公約第1條第3項），例如美國、英國、日本等締約方均有互惠保留的聲明，因我國並非「紐約公約」的締約方，故無法直接依據該公約，向有互惠保留聲明國家的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在我國作成的仲裁判斷，而必須視各國法律規定與實務操作而定，影響當事人選擇我國做為仲裁地的意願，從而影響我國仲裁服務產業之發展。

但「新加坡調解公約」要求締約方應依其國內程序及該公約所定條件執行調解之和解協議已如前述，締約方並不得為互惠保留（新加坡調解公約第8條參照），因此「新加坡調解公約」締約方不得要求調解必須在締約方作成，始有該公約之適用，對於在非締約方作成之調解協議，亦有義務適用該協議予以執行。

綜上，在「新加坡調解公約」的規範下，不僅我國企業得以利用該公約保障其國際性爭議調解和解協議之跨境執行，且即便我國無法加入「新加坡調解公約」，於我國作成之智慧財產等國際性商事調解和解協議亦得於「新加坡調解公約」締約方執行，開啟我國提供相關調解服務的機會，該公約未來發展情形值得

我國密切關注。此外，為了便於以我國為執行地的國際性和解協議之執行，我國可積極考慮將「新加坡調解公約」的規範引入國內法，讓相關和解協議能於我國法院裁定後執行。其次，為了鼓勵國人利用調解機制，並營造有利調解服務發展的法制環境，我國也可考慮就適宜以調解解決紛爭的領域（例如智慧財產權），規範依調解作成之和解協議具有一定的執行力。

參、調解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的發展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於 1994 年設立，該中心目前在瑞士日內瓦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並有超過 2,000 位智慧財產及技術領域的專家提供服務。該中心除提供調解、仲裁／快速仲裁及專家決定（Expert Determination）等服務外，亦提供斡旋（Good Offices）服務。其中，專家決定指 1 位或數位專家，就當事人提出的技術議題、智財價值或授權費率等特定事項作成決定。斡旋服務則指紛爭當事人間沒有訴訟外紛爭解決的約定，而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探詢將爭端（包括侵權等非契約爭議，或已在法院審理中的案件）交付調解或仲裁的可行性，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可提供程序資訊及相關指導，協助當事人利用 WIPO 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且斡旋服務不收取費用。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自 2009 年至 2019 年共受理超過 650 個調解、仲裁及專家決定等 ADR 案件，且多數案件係於 2016 年以後受理。該等案件涉及之爭議標的以專利為最大宗（25%，包括交叉授權、侵權、所有權等爭議），其次分別為資通訊技術（22%）、商標（20%）、商業（20%，包括設計、配銷、能源、連鎖加盟等爭議）及著作權（12%）⁸；賠償金額則自 15,000 美金至 10 億美金不等。在當事人方面，跨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等公司組織是 WIPO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最頻繁的使用者，其次為個人、研究機構、大學及著作權集管組織；在當事人的地域分布上，以歐洲為最多（53%），其次為北美（28%）與亞洲（14%）⁹。

⁸ *WIPO Caseload Summary*, WIPO,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 (last visited Jan. 23, 2020).

⁹ *WIPO Cybersquatting Cases Grow by 12% to Reach New Record in 2018*, WIPO,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9/article_0003.html (last visited Jan. 22, 2020).

調解案件中，有 70% 的案件當事人達成協議；在仲裁案件中，也有 33% 的案件，在仲裁人下仲裁判斷前，當事人已達成和解協議¹⁰。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已經展開與澳大利亞智慧局、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印尼智慧局、韓國智慧局等國家智慧財產主管機關合作，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認識與利用¹¹。此外，該中心與菲律賓智慧局建立紛爭解決合作程序，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強制調解的智財爭議案件可選擇由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進行，特別有助於跨國爭議案件的處理¹²；2018 年與波蘭專利局建立紛爭解決合作程序，以促進調解於商標異議案件的利用¹³，該中心並與巴西工業財產局、菲律賓智慧局合作訓練調解人員¹⁴。迄今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已與 39 個國家或區域性智慧財產主管機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¹⁵。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也推動「智慧財產與技術爭議調解承諾書」，提出承諾書者，同意於訂定契約或協議時考慮加入調解條款，並對於未有調解約定的情形，考慮利用調解解決爭議。該承諾書並無拘束力，但 WIPO 希望藉此提高外界對於以調解解決智慧財產與技術爭議優勢的認識，以降低紛爭在創新與創造過程中產生的影響¹⁶。

配合新加坡調解公約的訂定，WIPO 調解規則（WIPO Mediation Rules）也做相應修正，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明定當事人得因請求執行調解和解協議之需要，於未經全體當事人同意下，將調解協議作為證據（調解規則第 18(V) 條），另明定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得因請求執行調解和解協議之需要，於未經全體當事人同意下，揭露調解的存在及結果（調解規則第 20(b) 條）。此外，

¹⁰ WIPO, *supra* note 8.

¹¹ TAN, *supra* note 2, at 35,47-51.

¹² *WIPO Mediatio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PL)*, WIPO,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 (last visited Feb. 8, 2020).

¹³ *WIPO Mediation for Proceedings Instituted in 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PPO)*, WIPO,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poland/> (last visited Feb. 8, 2020).

¹⁴ TAN, *supra* note 2, at 47-48.

¹⁵ *WIPO Cybersquatting Cases Grow by 12% to Reach New Record in 2018*, WIPO,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9/article_0003.html (last visited Jan. 22, 2020).

¹⁶ *WIPO Launches Mediation Pledge for IP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WIPO, https://www.wipo.int/amc/en/mediation/pledge_announcement.html (last visited Feb. 8, 2020).

WIPO 仲裁規則 (WIPO Arbitration Rules) 第 67(a) 條與 WIPO 加速仲裁規則 (WIPO Expedited Arbitration Rules) 第 60(a) 條亦明定仲裁庭得建議當事人啟動調解程序以達成和解，以推廣調解的利用¹⁷。

肆、調解在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發展

歐洲議會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通過「單一專利包裹法案 (Unified Patent Package, UPP)」，建立了歐洲單一專利及單一專利法院的法制基礎。其中歐洲單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整體制度上包含調解及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內，該機制由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UPCA)、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 (Unified Patent Court Rules of Procedure, UPCARoP)、調解規則 (Mediation Rules, MRs) 及調解暨仲裁中心運作規則 (Rules of Operations of th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PC, ORs) 等法規共同規範。

UPCA 第 35.1 條規定設立專利調解暨仲裁中心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座落於盧比安納 (Ljubljana，斯洛維尼亞首府) 及里斯本 (Lisbon，葡萄牙首府)。

該中心角色包括提供調解與仲裁程序使用之設施 (UPCA 第 35.2 條)，制定調解與仲裁規則 (UPCA 第 35.3 條) 及建立調解人與仲裁人清單 (UPCA 第 35.4 條) 等事項。此外，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 (Preparatory Committee) 目前草擬中的運作規則規定，該中心為支持調解與仲裁程序之機構，負責制定收費標準、示範條款等文件，並規劃調解與仲裁訓練課程等。在組織架構上，該中心設置主任 (Director)、行政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專家委員會 (Expert Committee) 及稽核人員 (Auditors)。

專利調解暨仲裁中心與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各自獨立運作，當事人希望以歐洲單一專利法院之對立訴訟程序以外方式解決紛爭時，可利用該中心的調解服務。

¹⁷ WIPO ADR Rules, WIPO, <https://www.wipo.int/amc/en/rules/> (last visited Feb. 8, 2020).

在歐洲單一專利法院訴訟程序中，調解並不具強制性（程序規則第 11.1 條），且當事人使用之調解服務不以該中心提供者為限（程序規則第 11.2 條），法官亦不主導調解程序。

該中心提供調解服務的範圍包括 UPCA 第 32 條所列，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就歐洲專利（EPs）及歐洲單一專利（UPs），包括補充保護證書（SPCs），具有專屬管轄的部分，例如對於專利或補充保護證書有實際或侵害之虞的行為及相關抗辯（包括與授權有關之反訴），損害賠償或補償的請求，未侵害專利權與補充保護證書的聲明，暫時保護措施與禁制令等。但不得以調解程序撤銷專利或對專利加以限制（a patent may not be revoked or limited in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proceedings，UPCA 第 35.2 條）。

當事人可於提出訴訟前或於訴訟進行中的任何階段利用該中心的調解服務，法院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倘認為適當，也可以建議當事人利用該中心的設施解決紛爭（程序規則第 11.1 條），特別是在書狀交換後及言詞辯論前的中間程序（interim procedure），承審法官（judge-rapporteur）應與當事人探索藉由利用專利調解暨仲裁中心的設施，以調解及／或仲裁解決紛爭的可能性（UPCA 第 52.2 條）。

當事人就紛爭達成協議時，應通知承審法官，另應當事人要求，法院應以判決確認該協議，該確認判決得作為法院終局判決予以執行（程序規則第 365.1 條），而法院判決可於 UPCA 的締約會員國執行（UPCA 第 82.1 條，調解規則第 20 條），法院並應於判決後附加執行命令（UPCA 第 82.1 條）。且法院得應當事人要求，命令協議細節應予以保密。除了應予保密的部分外，法院判決應登錄於註冊簿（程序規則第 365.2 及 365.3 條）。

自指定調解人起算，調解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調解人與當事人同意時，調解中心可將調解期間延長。在該中心的調解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承諾不提起或主動續行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程序，但當事人得向管轄法院或仲裁庭申請暫時保護措施（調解規則第 14.3 條），且當事人可共同向法院請求暫停程序（程序規則第 295(d) 條）。

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在其訴訟制度上不但引入調解及仲裁相關規範，尤其法院可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建議當事人利用，例如訴訟程序後段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分擔等，可能更適合以調解程序處理，法院即可為相關建議，非常具有彈性，並可使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達到充分的利用。此外，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法官也能利用專利調解暨仲裁中心的教育服務，有助法官熟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了解其相對於訴訟的優點，從而促進調解與仲裁的利用，快速並有效解決紛爭。

伍、結語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發展主要集中在國際商業及投資爭議的運用，直到 20 世紀末，該等機制都還沒有廣泛運用到智慧財產權領域¹⁸。而智慧財產爭議，因常涉及專業技術、業務機密、長期商業關係及跨越不同司法管轄領域的性質，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具備的彈性使其較提起訴訟更有利於紛爭的即時、有效解決。因此不論 WIPO 或建置中的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都在積極推廣及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尤其聯合國訂定「新加坡調解公約」後，調解為未來看好的智慧財產紛爭解決機制之一，隨著締約方的增加，調解作為跨國智慧財產糾紛解決機制的優勢會愈加顯著，我國對此趨勢亦應加以關注及因應。

提供調解與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服務為一深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我國因無法加入「紐約公約」而影響爭議當事人選擇我國作為國際商事爭議仲裁地的意願，而不利我國仲裁服務產業之發展。相較之下，我國雖亦不能加入「新加坡調解公約」，於我國境內作成之調解和解協議仍能依該公約在締約方執行已如前述，國人可掌握此機會，發展我國相關服務產業。尤其我國智慧財產法制充分與國際接軌，每年有龐大的專利、商標申請量，已培養相當數量的智慧財產事務從業人員，具有發展相關調解服務的潛力。因此我政府相關部門及智慧財產領域從業人員可以注意「新加坡調解公約」的發展及實務操作，推廣國人善加利用調解機制解決智慧財產紛爭，並進而掌握就相關跨國爭議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會。

¹⁸ TAN, *supra* note 2, at 11-13.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